

证券代码：300650

证券简称：太龙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19-026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,350,448.29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51,720,448.8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5,172,044.89 元后，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,548,403.99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1,248,158.80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97,796,562.79 元。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总股本 107,351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12,882,192.00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